鱼峰区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

建设年度报告

2024年，鱼峰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强化统筹协同、坚持改革创新、推进依法履职，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，为我区打好“四大会战”助推“六区建设”，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鱼峰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一、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**一是**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。区委常委会2次听取全区法治建设工作汇报，1次听取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，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集体学法4次，举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，集中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，统筹推进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及我区配套措施贯彻落实。

**二是**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整体提升。制定《鱼峰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》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区政府常务会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和专题学法3次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国家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全区干部教育培训16期，举办干部执法业务教育培训班18期，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试，参考率、优秀率均为100%。

**三是**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严格执行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会议，实现区直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将依法行政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部门及各镇（街）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中，有效激发全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二）推进职能转变，提升政府公信力与执行力

**一是**政府机构职能协同高效。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深化市管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要求，全面接收市管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。精简基层管理体制，调整鱼峰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由131个减为25个。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，依法梳理镇（街）履行职责事项“三张清单”，统一设置调整乡镇（街道）内设机构，推动高效依法履职。

**二是**打造一流政务服务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审批改革全市领先，创新推行“政务服务直通窗”模式，经验做法获《广西日报》刊登报道。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可办率99.48%，一窗受理率100%，群众满意率100%，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四城区排名第一。

**三是**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印发《鱼峰区着力打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，推出13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。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，集中清理规范性文件34件，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。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攻坚三年行动，持续开展“企业服务年”活动，帮助1003户市场主体获得“桂惠贷”资金合计约22.6亿元。

**四是**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。编制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，落实专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重要环节，保证决策质量。依法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并开展实施后评估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制度质量和行政管理效能。扎实推进法制审查，区司法局、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出具各类法律意见357件，审查规范性文件3件，审查重大行政决策1件，对3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，确保行政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（三）健全执法工作体系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**一是**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推动执法力量下沉，组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负责城市管理、自然资源、劳动保障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；整合组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大队更名为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建立上下贯通、运行顺畅的综合行政执法运行体系。

**二是**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和市场流通领域常态化整治，强化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等四个领域的安全监管，共检查各类经营主体9810家次，检查电子计价秤、加油机、压力表、体温计等强检计量器具300余台件，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覆盖率、校外供餐单位管理体系获证率均达到100%。全年全区未发生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安全形势稳定向好。

**三是**创新行政执法方式。区市场监管局修订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，坚持过罚相当、公平公正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及综合裁量的原则,持续推行涉企柔性执法，逐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双向衔接。

（四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构建和谐执法环境

**一是**提升多元调解工作质效。深入推进“鱼峰‘1+3’多元解纷模式”，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成效显著，信访总量同比下降约30%，“属地+企业”联治促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工作法获得《广西法治日报》的宣传推广。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统筹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、信访化解等调解力量，有效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。

**二是**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。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理念，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职能，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58件，同比提升132%，复议诉讼比2.72，通过调解和解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0件，调解和解率33.3%。

**三是**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。将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纳入各行政单位绩效考核，推动提升全区依法应诉水平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%，全年行政诉讼一审案件58件，败诉3件，败诉率5.17%。

（五）形成监督合力，推进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

**一是**加强协调监督。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1件、政协委员提案20件，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100％。持续强化财政监管、审计监督，树牢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同比下降10％。

**二是**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。修订完善《柳州市鱼峰区行政执法监督制度》，补充扩大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队伍，聘任社会力量共70人组建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监督队伍，开展“伴随式”执法监督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，提高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。

**三是**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。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全面有效实施。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决定及统计年报均在区政府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六）注重普法与依法治理，提升法治为民实效

**一是**为“法律明白人”充电，赋能基层法治建设。全区共培育有“法律明白人”1086名，实现村民小组（网格点）全覆盖，全年举办8场线下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班，共培训1000余人，法律明白人全年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24起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260余场，显著提升基层法治服务水平。

**二是**整合法治资源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。开展“服务实体经济，律企携手同行”专项行动，组织辖区律师事务所、优秀律师建立法律服务队伍库，推动党建引领下的律企共建，组织引导法律专业队伍开展“送法进园区、进商会、进企业”专题活动，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、法治宣传，合作举办法律讲堂、法务培训等，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法律问题，增强依法经营、依法管理、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。

**三是**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服务提升。建立鱼峰区法律援助律师库，实施“一次办、马上办、远程办”。对接引导信访、劳动争议、行政复议等纠纷当事人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提供专业法律帮助，将涉及困难群众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。全年共受理指派法律援助187件，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617件。

二、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

一是基层治理体制建设不够完善；二是基层行政执法监督效果尚待加强；三是普法实效性有待增强；四是法治队伍建设存在差距。

三、2025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加强依法治理能力建设

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常态化开展宪法、法律和党内法规的系统化培训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，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。深入推进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，促进依法履职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的服务、保障、参谋作用，不断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行政监督体系建设

大力推进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》的贯彻落实，理顺镇（街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，创新监督方式方法，提高执法监督能力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审核、法治监督工作机制，提升法治保障水平。持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量，加强复议监督效果，推进全面依法行政。

（三）推进高质量普法增强实效

深入推进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强以案释法活动，把普法宣传融入执法、法律服务全过程。统筹律所、律师、法律专家等专业法律力量，组织“百师百讲”系列法治讲座活动，强化提升鱼峰“大普法”格局。以“法律七进”为抓手、已建成的法治阵地为载体，延伸公民法律宣传服务触角，推动形成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良好法治环境。

（四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深入实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鱼峰区着力打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。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口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纵深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有效实行“减证便民”等惠民便企举措。深入推进政策解读、案例释法、法治讲座、法治体检等活动进企业、进园区、进市场、进商圈，加强法治服务供给，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。